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建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
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20
日上午11時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伊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佳穎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